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

軟體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申請人		職稱	
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
領取人		連絡電話	
軟體名稱			
申請原因			
安裝地點/數量			
借用時段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借用單位主管			
經辦人員		中心主任	
組長			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二、(1)要借用軟體之前請先提出軟體借用申請單，送電算與網路中心燕巢辦公室，如有疑問可洽黃技正俊榮分機 13144。

(2)軟體借用申請單經核示後即可借用軟體。

三、軟體借用僅限本校教職人員，並於校內安裝使用。

四、借用期限以一天為原則，請於借用期間歸還。

五、請遵守智慧財產權，借用之軟體請勿拷貝或借用他人。

六、軟體請愛護珍惜之，如有損壞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修護，不堪修護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七、未依規定使用者，取消借用權利。

表單編號:PA-04-011

保存期限:永久